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65558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李佳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执行程序。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之存款債權，是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該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臺北市南港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